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經本府以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府社福字第一〇五〇〇六九四三九號令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擬訂「高齡社會白皮書」，以建立健康、幸福、活力、友善的高齡社會為願景，行政院依據高齡社會白皮書揭示自主、自立、共融、永續四大發展願景，以提升長者支持與強化社會能力為指導原則修訂「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為因應行政院頒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本府老人福利相關業務增加，故增聘委員，擴大各領域專業學者給予業務發展監督及建議，爰修正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共修正一點。

花蓮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u>十五至二十一</u>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本府社會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p> <p>(二)老人代表。</p> <p>(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p> <p>(四)經立案之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互推後之代表。</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三、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五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本府社會處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p> <p>(二)老人代表。</p> <p>(三)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p> <p>(四)經立案之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互推後之代表。</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為因應行政院頒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本府老人福利相關業務增加，故增聘委員數量，修正為<u>十五至二十一</u>人，擴大各領域專業學者給予業務發展監督及建議。</p>